

关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服务收费项目有关调整内容的公示

尊敬的客户：

为了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倡议书》的要求，满足我行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现对我行服务收费价目表进行如下调整：

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项目					
序号	调整方式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1	调整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含智能柜台)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p>大额支付系统汇兑业务、小额支付系统汇兑业务、农信银资金清算系统汇兑业务：每笔1万元以下（含1万元），收费5元；1万—10万元（含10万元），收费10元；10万—50万元（含50万元），收费15元；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收费20元；100万元以上，按汇款金额的0.002%收费，最高收费200元。</p> <p>1.智能柜台单笔5万元以下（不含5万元）的，优惠期内暂免（优惠期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5万（含）至10万元（含）以下按收费标准的90%收取（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优惠期截止至2024年9月30日，其他对公客户优惠期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p> <p>2.对公贷款资金受托支付业务免费；</p> <p>3.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对公客户，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按收费标准的90%收取，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优惠期截止至2024年9月30日，其他对公客户优惠期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p>	<p>《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人、其他个人或单位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p> <p>《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p>
2	调整	支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支票挂失	暂免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3	调整	支票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客户的支票凭证	暂免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市场调节价项目					
结算类					
4	调整	补打对帐单手续费	提供对帐单补打服务	补打近一年对账单优惠期内免费；补打历史对账单20元/次。	

电子银行类					
5	调整	特约商户收单业务手续费	向与我行签约的特约商户收取收单业务手续费	<p>1.标准类特约商户：</p> <p>(1)“T+1”资金清算： 借记卡按照交易金额的 0.50%，封顶 20 元；收费贷记卡按照交易金额的 0.60%收费；</p> <p>(2)“T+0”资金清算： 借记卡按照交易金额的 0.50%，封顶 25 元收费，同时取消 0.1%的实时清算垫付资金手续费；贷记卡按照交易金额的 0.55%收费，同时收取 0.1%的实时清算垫付资金手续费；</p> <p>2.优惠类特约商户：</p> <p>(1)“T+1”资金清算： 借记卡按照交易金额的 0.40%，封顶 16 元收费；贷记卡按照交易金额的 0.50%收费；</p> <p>(2)“T+0”资金清算： 借记卡按照交易金额的 0.40%，封顶 21 元收费，同时取消 0.1%的实时清算垫付资金手续费；贷记卡按照交易金额的 0.45%收费，同时收取 0.1%的实时清算垫付资金手续费；</p> <p>3.减免类特约商户交易实行 0 手续费；</p> <p>4.扫码支付商户交易手续费按照交易金额的 0.3%收费。</p>	按照与商户签署的收单业务合作协议为准。 标准类商户借记卡交易执行标准定价的 9 折，封顶不变；优惠类商户执行原价格的 7.8 折优惠。本优惠期截止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聚合支付商户收单业务手续费		<p>1.微信扫码支付 “T+1”资金清算： 按照每笔交易金额的 0.30%收费。</p> <p>2.支付宝扫码支付 “T+1”资金清算： 按照每笔交易金额的 0.30%收费。</p> <p>3.云闪付扫码支付： “T+1”资金清算： 借记卡按照每笔交易金额的 0.50%，封顶 20 元；收费贷记卡按照每笔交易金额的 0.60%收费。</p> <p>4.京东金融扫码支付： 参照云闪付扫码支付收费。</p> <p>5.“T+0”资金清算的，在“T+1”收费标准基础上收取 0.1%的实时清算垫付资金手续费。</p>	按照与商户签署的收单业务合作协议为准。
6	调整	信用卡分期手续费	持卡人成功办理分期付款业务时按一定比例收取的手续费	<p>单期手续费：0-1%。每月为 1 期，按业务类别分为 3 期、6 期、9 期、12 期、24 期、36 期等，不同期数手续费标准不同，手续费按分期付款的一定比例收取，可一次性收取或按月收取。</p> <p>分期业务折算年化手续费率为 0%-18.25%（该比率是根据持卡人办理分期业务时的现金流、分期期数计算的年化内含报酬率。因选择办理的分期产品与账单日间隔、每月实际天数等不同情况而存在差异）。</p>	
零售业务类					
7	取消	云码枪（自有品牌）	云码枪是一款支持主被扫功能的扫码设备。以 SIM 卡为通讯方式。云码枪具有语音提示功能，动态码及被扫功能支持商户大额收款。适用于全商户应用场景。	99 元/个	
8	取消	动态码牌（自有品牌）	支持主被扫功能的扫码设备，以 SIM 卡为通讯方式。	99 元/个	
9	取消	云打印机（自有品牌）	主要提供交易打印功能。以 SIM 卡为通讯方式，解决商户对账、做账无纸质凭证的需求。	150 元/台	
10	取消	云播放器（自有品牌）	主要提供交易播报功能，具有音量调节功能，以 SIM 卡为通讯方式。	49 元/台	
11	取消	扫码小 pos 机	独立工作，带非接闪付功能，可实现主被扫。	299 元/台	

12	取消	独立通讯扫码盒子（自有品牌）	独立通讯，无需连接电脑。	185 元/台	
13	新增	跨行代付业务手续费	通过本行支付通道为客户提供跨行资金付款业务	0-1000 元（含）：0.5 元/笔； 1000 元-5 万元（含）：3.5 元/笔； 5 万元以上：5 元/笔。	可以我行与合作企业/平台签署协议为准

本次公示中的收费项目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实施。由于本次调整中涉及优惠期延长的收费项目较多，暂不在公示中体现。

特此告知。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 9 月 23 日